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完成有關收購貴域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  
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貴域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相關股東貸款（「該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協議獲達成，因此，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落實。代價餘額（即68,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或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或其指定人士支付。

\* 僅供識別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彼等各自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煒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海屏先生、劉彤輝先生及茹祥安先生。